京投資公司、鴻益建設公司之請款單,再由集團總部人員開立抬頭為分別為本案5協會、於110年11月19日到期之公司支票共6張後,於不詳時、地,交予應○薇,應○薇再將上開6張支票交付予王○侃。因此,應○薇實質掌控之本案5協會有下列共計4,500萬元之期款入帳:

- A. 華夏協會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16850006555號帳戶(下稱華夏協會第一銀行06555號帳戶),由王○侃於110年11月19日持蓁輝公司1,200萬元及京華租賃公司1,300萬元(小計2,500萬元)存入帳戶辦理託收,嗣於110年11月22日兌現入帳。
- B. 北市格鬥協會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411102036620帳戶(下稱北市格鬥協會台北富邦銀行36620號帳戶),來自鴻益建設公司500萬元支票(到期日為110年11月19日)款項於110年11月22日兌現入帳。
- C. 中華格鬥協會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411102036581號帳戶 (下稱中華格鬥協會台北富邦銀行36581號帳戶),來自天 京投資公司500萬元支票(到期日為110年11月19日)款項於 110年11月22日兌現入帳。
- D. 中華技擊協會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411102036638號帳戶 (下稱中華技擊協會台北富邦銀行36638號帳戶),來自鴻 益建設公司500萬支票(到期日為110年11月19日)款項於 110年11月22日兌現入帳。
- E. 城市發展促進會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411102036573號帳戶 (下稱城市發展促進會台北富邦銀行36573號帳戶),來自 京華超市公司500萬元支票(到期日為110年11月19日)款項 於110年11月22日兌現入帳。
- ②吳○民實際上為應○薇之助理、對外代表應○薇行使議員職權,已如前述,沈○京持續於109年至110年間,透過威京集團下轄之兆於化工公司、鼎越公司按月匯付「薪資」報酬至